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49号

当事人：广州市世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20930215B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126-7铺

法定代表人：曹湛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为动物医院，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经营过程中产生噪声、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2022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无法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手续，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78146、85521192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4日印发
